

一、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，中文標示樣張

新版「商品標示」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(CNS 1298)

須以不易消失之方法及黑色標示，並於每隔1 m以內於管之外側標示(當事人間協議可採用其他顏色)

1. 種類及其符號：一般流體用(非自來水)PVC-U薄管VU(A)；或一般流體用(非自來水)PVC-U厚管VP(B)。
2. 長度及標稱管徑。
3. 20°C使用壓力。
4.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。
5.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

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

1. 商品名稱。
2.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3. 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RXXXXX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

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
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名稱。
 - 二、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 -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三、原產地
 -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 - 四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-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，可洽經濟部商業司(電話:02-2321-2200)

二、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，中文標示樣張

新版「商品標示」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(CNS 4053-1)

須以不易消失之方法**紅色字體**，並於每隔1 m以內於管之外側標示(當事人間協議可採用其他顏色)

1. 自來水用PVC-U管(W)。
2. 長度及標稱管徑。
3. 20°C使用壓力。
4.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。
5.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

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

1. 商品名稱。
2.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3. 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

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
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名稱。
 - 二、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 -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三、原產地
 -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 - 四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-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，可洽經濟部商業司(電話:02-2321-2200)

三、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，中文標示樣張

新版「商品標示」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(CNS 1302)

以藍色標示，及管沿長度方向等距標示(不超過3 m間格隔)，且每管至少標示一處。

1.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
2. 標稱管徑。
3.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。
4. 電線導管(E管或ES-1管)。

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

1. 商品名稱。
2.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3. 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，新版自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
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名稱。
 - 二、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 -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²。
 - 三、原產地
 -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³。
 - 四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-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，可洽經濟部商業司(電話:02-2321-2200)